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洪齊駿

電話：22289111#54315

電子信箱：kevin59290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5000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於偏遠地區內調動之投保傷害保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865號函辦理。
- 二、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
- 三、次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為其分就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另行投保不同級距之傷害保險。
- 四、據上，已符合獎勵辦法所定要件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將由現行「『一般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

人事室 收文:115/01/07



1150000106

無附件



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擴大至「『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至『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依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續保傷害保險，以鼓勵及維護是類校長及教師之工作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